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如果再次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1.95 元 / 股。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调整为 31.7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如果再次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开始重新起算，自此若再次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于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有人民币 15,800,000.00 元被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

● 除被冻结资金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 1291 民初 2383 号】，获悉公司于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有人民币 15,800,000.00 元被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账户基本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00177544 8	15,800,000.00	18,986,365.43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部分冻结，系申请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与公司《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存在纠纷，十一科技诉请公司支付建设工程款、因疫情引起的直接费用、钢材材差、设备搬入产生的相关费用、临建设施平摊费用等费用所致。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15,800,000.00 元。除上述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案件进展情况

经核查，上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此案主要系十一科技与公司因《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存在纠纷，十一科技诉请公司支付建设工程的工程款、因疫情引起的直接费用、钢材材差、设备搬入产生的相关费用、临建设施平摊费用等费用。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在案件开庭前根据申请人十一科技的申请并在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做出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该项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为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收集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准备抗辩应诉，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另外，公司已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置换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将尽快解除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被冻结状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金额为 15,800,000.00 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被冻结资金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01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15,12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15,12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高顺	副总经理	6.59	2.636	40%
2	蔡振鸿	核心技术人员	6.13	2.452	40%
小计			12.72	5.088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5 人			66.06	26.424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8.78	31.512	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7 人。

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首次授予部分剩余 5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1.512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3,420,287	315,120	83,735,40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3,420,287 股增加至 83,735,407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651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 5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421,639.6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15,120.00 元，剩余人民币 5,106,519.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34,466.7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4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3,735,40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12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77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的特定股东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东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5,0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疆东凡发来的《关于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新疆东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97,794 股，因司法处置（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6,121,106 股。截至本公告日，新疆东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3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5%以下特定股东	7,225,028	3.73%	IPO 前取得；7,225,02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794	0.57%	2023/9/18 2023/9/19	～	集中竞价交易	19.60 22.16	— 22,991,180.63	未完成：2,774,406 股	6,128	0.0032%

注：1、自减持计划披露后，股东新疆东凡因司法处置（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6,121,106 股。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3.75 元 / 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1.19 元 / 股），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 7,821,867.9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 号”文同意，公司 64,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4.22 元 / 股。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25,00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3.8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147,48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3.7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1.19 元 / 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7 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赎回本金 1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并收到理财收益 53,819.44 元。同时，公司已经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邮储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00	1,500.00	7.23	1,500.00
2	邮储银行 - 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合计		5,000.00	1,500.00	7.23	3,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孟加拉国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向孟加拉国药品监管总局（以下简称“DGDA”）递交了公司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 DGDA 通知，公司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 DGDA 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证书编号：424-8824-2023

产品名称：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HT Supreme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 sirolimus 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 18 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40 毫米）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 2.25 毫米至 5.00 毫米。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 DGDA 批准的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基于我公司首创的“愈合窗口期”理论为基础开发的新一类药物支架产品。该类产品不再是以抑制平滑肌增生，降低再狭窄率为目标，而是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目标，加速植入支架后血管内皮的功能性恢复，通过（已获中美专利授权的）药物释放曲线实现抗增殖药物的精准释放和聚合物的降解，最小程度地影响内皮层功能性愈合，从而兼顾降低再狭窄率，并同时实现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ES）导致的远期迟赶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欧盟 CE 认证，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2 年 3 月、4 月、7 月和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分别获得泰国药监局、新加坡药监局、印尼卫生部、土耳其卫生部、中国台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马来西亚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印度中央药品标准控制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 年 12 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3 年 12 月，该产品获得孟加拉国药品监管总局批准在孟加拉国上市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 DGDA 批准的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赛诺医疗该产品在泰国、印尼、新加坡、土耳其、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及印度等国家取得注册证后又一次在海外获批，是公司海外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产品获批进入孟加拉国市场销售，将对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上述产品在孟加拉国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620,77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620,77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 号）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5,862,7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堂”）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3,620,778 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0,208,000 股增至 906,070,705 股，其中养生堂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586,270 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 6 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06,070,70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729,970 股后的 905,340,73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 362,136,294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268,206,999 股，其中养生堂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增加至 3,620,778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养生堂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出具《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万泰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认购的万泰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单位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万泰生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股票的，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后续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对于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单位届时将配合重新出具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股份锁定期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20,778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